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我公司”）作为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必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我公司与必要科技于2020年12月签订的《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并据此开展了相关的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2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于2021年3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必要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規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

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中金公司成立了由刘之阳、成宇、吴庆衍、余潇潇、简侨、尹伊扬、尼尧擎、陈琪琦组成的辅导小组，由刘之阳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亦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必要科技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

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详尽核查各种书面文件资料

本辅导期内，除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外，辅导机构还搜集了大量的书面文件，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阅、核查。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调公司律师、公司审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系统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证券市场知识、法规知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企业内部控制等，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境内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及流程，并协助公司强化合规意识与能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及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访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6、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公司律师和公司审计师协助公司梳理现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7、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知识、法规知识、内部控制培训；

2、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3、对公司进行系统性的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

4、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通过向律师、审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必要科技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必要科技是中国消费者直连制造商模式（C2M）的践行者及领导者。公司通过七年的技术及经验沉淀，打造了适应 C2M 模式的底层操作系统，并基于该操作系统搭建了“必要商城”及“必要梦工厂”两大基础应用平台，通过电商模式直接将工厂的高质价比产品分别带到 C 端个人消费者和 B 端企业消费者面前。

必要 C2M 操作系统建立了严格的制造商准入标准、高质价比商品筛选标准及简单透明的运营标准，并为制造商提供一系列技术服务，以帮助其提升效率、适应柔性订单生产模式、建立直连消费者所必需的产品设计、个性化定制、生产管理、物流管理、售后服务等能力。公司根据消费者在必要平台购买制造商直供产品的交易金额，向制造商收取一定比例的技术服务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必要科技致力于以数字化驱动中国优秀制造工厂的柔性生产升级，利用必要 C2M 操作系统将中国优质制造商和消费者直接连通，为制造商和消费者创造增量价值。从制造商角度，必要科技通过多种多样的数字化系统和稳定持续的柔性订单驱动工厂进行生产要素与组织形态优化，辅助优质工厂构建柔性生产能力，从仅能进行大批量稳定订单生产拓展至能够高效、快速、低成本地完成小批量快反订单生产，真正做到消费者先下单工厂后生产，大幅减小库存风险。从消费者角度，必要科技利用经过多年积累优化构建的标准帮助消费者筛选出优质的制造商和高质价比产品，并以电商为载体重构价值链，去掉中间流通环节，使得优质制造商的好产品直面终端消费者，从而确保输出极致质价比产品，并同时支持消费者个性化定制，满足消费者个性化消费需求。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广东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发行人会计师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

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刘之阳 刘之阳 成宇 成宇

吴庆衍 吴庆衍 余潇潇 余潇潇

简侨 简侨 尹伊扬 尹伊扬

尼尧擎 尼尧擎 陈琪琦 陈琪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 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